

(2019)浙0303破48号

2019年8月8日,本院(代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隆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17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海滨中岸1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郑建初;电话13857723052)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处理。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江龙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会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林国松、李剑静)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

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鼎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29日

(2019)浙0303民初5068号

温州市龙湾状元新东方拉链厂、应建南:原告温州市三坚拉链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间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学士路48号1楼玻璃橱窗制作安装比选招标公告

因湖滨步行街提升改造需要,受业主委
托对以下项目比选招标:

一、内容:约200 m²-300 m²玻璃橱窗制
作安装

二、材质要求:15mm超白钢化、带铝框
(厚度2mm,型材:江苏吴江奥乐米,广东金
兰,广东亚铝),单块玻璃约1.6米*3.4米(玻
璃品牌:南玻,信义,耀皮);

三、资格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
体。

四、工期要求:2019年9月20日前完工
五、报名及资料获取:联系人:郭工
13003613794 李工 13758177796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日11
时整,在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密封送至(或邮寄):杭州现代置
业大厦西楼1801室。

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学士路48号北侧涂鸦墙比选招标公告

因湖滨步行街提升改造需要,受业主
委托对以下项目比选招标:

一、内容:约500m²-600m²涂鸦墙及
喷印

二、材质要求:层面为2mm打孔铝板,
龙骨为100*100*5mm镀锌方管,高清uv喷
印。

三、资格要求: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
体。

四、工期要求:2019年9月20日前完工

五、报名及资料获取:联系人:郭工
13003613794 李工 13758177796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日11
时整,在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密封送至(或邮寄):杭州现代置
业大厦西楼1801室。

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易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主债务人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保证人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林培强、曹彩云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汤易冰(截至2019年8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2265733.02元,利息1146460.91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汤易冰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汤易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汤易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68816166

注:1、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汤易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易冰

2019年8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毓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项下债权本金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毓祥。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毓祥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毓祥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毓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毓祥

[2019]年[8]月[29]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毓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				备注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	欠息	
1	台州市路桥家电有限公司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4)第194号	800000			抵押物:抵押物为台州市路桥家电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土地及房产,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北街道管林村(新安西街),分为两部分:(1)房屋建筑面积为1203.64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台房权证字第1727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2)房屋建筑面积为2543.86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台房权证字第30119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92.30平方米,权证号为国用98字第1629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工业用地。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4)第197号	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4)第200号	60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4)第203号	60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4)第24号	115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41号	42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43号	40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45号	28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17号	28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51号	28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52号	29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56号	290000			
2	浙江省台州电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61号	28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66号	220000			
		(330812101)农银借字(2005)第143号	650000			
		(96)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0	临海市电力公司		
		(96)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1080000	临海市电力公司		
	浙江省台州电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6)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920000	临海市电力公司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96)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0	临海市电力公司		
		(96)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0	临海市电力公司		
		(96)农银保借字第001号	0	临海市电力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电联联系电话:0571-8698533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11月23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谷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电联联系电话:0571-8698533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电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浙江佰诺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19]71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税稽罚[2019]68号),自公告之日起至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8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杭税稽处[2019]71号

浙江佰诺商品经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092048609Q)

我局于2016年9月12日起,对你单位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 2014-2015年度,你单位未按照实际交易取得的收入入账并确认收入,经计算:2014年取得收入共 266083072.42元,扣除已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收入 214115827.18元,其余 11967245.24元未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0号)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追缴 2016 年 4 月 营业税 491829.44 元、2016 年 6 月 增值税 120603.19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70.28 元、企业所得税 22527637.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70.28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1986] 50 号)第二条、第三条和《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 第 448 号)的规定,追缴 教育费附加 18372.98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005] 第 448 号)的规定,追缴 教育费附加 18372.98 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税的通知》(浙政发[2006]31号)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6]67号)规定,追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48.65 元。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征集办法的通知》([93]浙政发 293 号)、《关于

送达公告